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營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鄭正福

相 對 人 洪梓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01年5月15日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得在聲請人核准之消費額度新臺幣（下同）7萬元內持卡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逾期應另給付遲延利息，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至113年1月1日止積欠消費款或預借現金共計31,816元未清償，迭經聲請人電催，迄未清償，顯見相對人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並意圖逃避本件債務，若任由相對人自由處分財產，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為確保聲請人之債權，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31,816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01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
02 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4 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
05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
06 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
07 屬之。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
08 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
09 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
10 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又若債權人
11 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
12 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信
14 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補印對帳單交易明細、
15 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惟僅堪認聲請人
16 就其本案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而就假扣押之原因，
17 聲請人僅以曾催請相對人清償債務未果，認相對人意圖逃避
18 債務等語，並提出電催紀錄為證。惟無從僅因相對人經聲請
19 人催告給付而未獲置理，即認其有何如前述浪費財產、增加
20 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
21 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之事實，遽認相對人有日後不
22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此外，聲請人復
23 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何假扣押之
24 原因，應認聲請人對聲請假扣押之原因，未盡其釋明之責，
25 揆諸前揭說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2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雖已為釋明，然其就相對人
27 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並未
28 為釋明，揆諸上開說明，自不符假扣押之要件，聲請人雖陳
29 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是聲請人聲請本件假
30 扣押，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3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3 法 官 童來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8 書記官 吳昕儒